西咸沣东审准〔2021〕114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关于增补燃气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沣东热力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增补燃气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丰源路6号，项目不新增占地，在原一期燃煤锅炉房预留空厂房内建设一间燃气锅炉房，建设1台91MW燃气锅炉，运营后主要为沣东新城北片区约53平方公里范围供热，年运行120天。项目总投资39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18万元。

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锅炉房及排气筒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,安装低氮燃烧器,天然气燃烧烟气经34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置。

（四）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锅炉循环冷却水排入市政管网。

（五）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“报告表”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 2021年5月24日

抄送：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，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